

附件 1

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表决书（本表决书共 页，本页第 页）

权属单位(盖章):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X 村（社区）X 股份经济合作社/X 经济联合社							
表决时间: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表决内容: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社召开社委会/成员代表/户（主）代表/18 周岁及以上成员会议参加表决，按以下条件进行集体资产交易：							
1、资产名称： 2、资产地点： 3、资产经营用途： 4、资产出租面积:土地 X 亩，建筑面积 X 平方米（以此为计租面积，不再重新测量）/ （具体见双方确认的土地红线图） 5、出租期限: X 年，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 6、交易保证金: 人民币 X 元。 7、合同履行保证金（履约定金): 人民币 X 元。 8、交易底价（不含税): 人民币 X 元/年（X 元/年/亩） 9、递增情况： 10、竞投方式: 明标/暗标。 11、付款方式: 先付款后使用。……实际缴交日期和方式以合同为准。 12、信息发布方式: 村内公开发布/社会公开发布 13、受让人资质要求： 14、其他要求: ……							
表决情况:							
同意的签名如下:							
不同意的签名如下:							
弃权的签名如下:							
会议监督人员签名如下:							
表决结果: 本次应到会人数____人，实际到会人数____人，占应到会人数____%，会议有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同意表决事项的____人，不同意的____人，弃权的____人。本次同意人数占到会人数的____%，表决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							

说明：1、集体资产交易应一事一议。2、根据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》，成员大会会议应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股东半数以上参加，或者有本组织 2/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，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若到会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，本次会议无效。